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第 2.07B 條，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緒言

從企業社會責任的立場，特別是保護環境，節省印刷成本及郵費，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本公司現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i) 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或 (ii) 以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 月 3 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制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其中包括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讓股東可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時：(i) 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或 (ii) 以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中文版印刷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於 2011 年 2 月 2 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該等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取代收取印刷本，而日後只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

股東有權隨時向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電郵地址：[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向證券登記處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所選定語言的公司通訊版本，除非並直至股東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證券登記處，表示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4. 每當按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司通訊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中、英文編制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並附上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說明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40 77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 5 及 6 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li><li>(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li><li>(c) 會議通告；</li><li>(d) 上市文件；</li><li>(e) 通函；及</li><li>(f) 委任代表表格</li></ol>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1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